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违纪行政处分规定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违纪行政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优化人才成长的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育广大学生遵纪守法，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并结合我校学生运动员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准教育和行政处分。处分分为下列六种：

(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记过；(四) 留校察看；(五) 勒令退学；(六) 开除学籍。

第三条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敌对的政党和小团体，组织煽动闹事，参与法轮功等明令取缔的非法组织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教学秩序或公共秩序，破坏安定团结，侮辱诽谤他人者：

- (一) 情节较轻，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二) 情节一般，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 (三)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和国家政策，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

- (一) 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或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被判处管制、拘役或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属过失犯罪），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被收容审查或刑事拘留释放者（经审查无责任者除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 (四)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五) 被处以治安警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六) 被处以单独罚款者，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处分；

第五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

- (一) 小偷小摸或偷窃、诈骗，作案价值不满500元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 偷窃、诈骗、作案价值500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偷窃普通自行车（不论一人或合伙作案）一辆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偷窃自行车二辆或以上者，以及偷窃自行车又倒卖者，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 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虽未窃得财物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处分。
- (五) 盗用或伪造他人证件冒领邮寄的钱物者，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六) 多次偷窃、诈骗、屡教不改或结伙作案为首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破坏公共设施者：

- (一) 损坏公物价值不满50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损坏公物价值50元以上者，不满100元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 损坏公物价值100元以上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破坏公共设施者，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私用电炉、违章拉电线或使用违章器具者，视造成的后果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六) 学生运动员毕业离校前，损坏公物或破坏公共设施者，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第七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为他人窝赃、销赃者：

- (一) 购买赃物价值不满 1 0 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购买赃物价值 1 0 0 元以上，不满 2 0 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购买赃物价值 2 0 0 元以上，不满 3 0 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购买赃物价值 3 0 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 (五) 为他人窝赃、销赃者，分别按上述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第八条 走私、贩私、非法经商和非法倒卖者：

(一) 走私、贩私者，视走私、贩私的物品及价值，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非法经商、非法倒卖（经工商管理部門或校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勤工助学、科技开发活动除外）者，视性质及获利情况，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三) 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者，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肇事、策划或参与打架、作伪证、为打架提供凶器者：

(一)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

(1) 虽然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不遵守公共秩序，不听从管理人员管理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违反公共场所管理规则，不听从管理人员管理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4) 带头起哄、摔物品、故意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造成很坏影响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策划打架者

(1)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物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4) 策划或引入非本校学生打架者，分别按上述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三)、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人者，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先动手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6) 累计打架三次者，一律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参与者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斗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打架后，纠集同学、“老乡”去报复或寻衅闹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参加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又一次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

- (1) 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2) 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六) 作伪证者
 -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做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2) 犯有(一)至(五)条款之一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 (七) 打架后，不通过组织解决，“私了”勒索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八) 犯本条二款以上者，分别裁处，在最高处分上加重一级处理。
- (九) 打人致伤不按管理部门裁定(数目、时间)交纳赔偿费或罚款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条 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者：

- (一) 在校内或实习地打麻将者，除没收麻将牌和罚款外，给予记过处分；因打麻将受过处分，又打麻将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 (二)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者，除没收赌具和罚款外，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 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或赌具者，为赌博放风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四) 因打麻将或赌博而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本条款和有关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一条 酗酒或酗酒闹事者：

- (一) 在校内酗酒，初犯者，给予严肃教育；屡犯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 酒后肇事，按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校学生应该由学校出具证明介绍信领取结婚证书，而瞒过学校擅自结婚者，视为违反学校规定，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第十三条 有流氓行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道德败坏或其他有伤风败俗行为：

- (一) 卖淫、宿娼或介绍、收留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 窥看、滋扰等流氓行为者，初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 (三) 未婚在学生宿舍内同居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 有伤风败俗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

- (一) 偷看或收听淫书刊、画报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 偷看或收听淫秽录相、录音、传播、复制、出租淫秽书画、录相带、录音带者，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考试(含考查)作弊者：

- (一) 违反考场纪律未构成作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违反考场纪律，构成作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 要求他人代考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 (四) 替他人代考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 (五) 集体作弊者(三人及三人以上联合作弊)或作弊行为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六) 已经因作弊受过行政处分，又作弊者，一律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十六条 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以及各种集体活动秩序者：

- (一) 初犯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为首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二) 屡犯或情节较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在考试成绩、奖惩、毕业分配等方面，因个人愿望或要求得不到满足，口头或实施行为对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进行侮辱或威胁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